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6〕61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落实 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有关司局单位: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引导加大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现就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主动入位,抓好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政策实施

当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存在,财政支农投入增量空间有限,推进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是强化农业农村资金保障的有效

途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涉农领域实际需求,提高政治站位和重视程度,精准把握政策时间窗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共同抓好政策组织实施。要立足职能职责,紧密衔接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再贷款和财政部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常态化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融资项目谋划储备、遴选推送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深化对涉农重大项目和经营主体的融资对接服务。

二、明确方向,引导扩大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投放

在持续支持老旧农机具更新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纳入支持范围,重点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对接,持续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领域重点,创新产品服务,着力加大支持力度。

(一)老旧农机具

重点支持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领域的技术改造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生产购置。未在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淘汰更新,须符合《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NY/T1640-2021)。支持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设施设备淘汰更新,单个项目融资需求最低额度由各省份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设施农业

1. 设施种植业。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宜机、高产高效新型现代种植业设施,优势产区集中连片推进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发展集约

化育苗(秧)中心,配备作物生长信息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自动管控、省力化作业及智能化管理等设备。

2. 设施畜牧业。重点支持现有养殖设施不能满足节本增效提质和绿色安全转型发展需要的技术改造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购置。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翻新养殖圈舍、围栏等结构,更新改造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疫病防治、清洁消毒、粪污收集处理、饲草料加工储运、产品收集储运等设施设备,配备或升级自动化智慧管理系统,促进养殖设施设备功能配套、工艺融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配套基础设施须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原则上不支持生猪养殖场扩大生产规模。

3. 设施渔业。一是传统养殖方式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对养殖池塘(含盐碱地池塘)开展设施化改造,配备经济适用的进排水及水处理、残饵粪便收集分离、水质监测、精准投喂、自动增氧、智能巡检等设施装备。科学选择养殖品种,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实现水循环频次与养殖密度相匹配。不得在养殖池塘的主养水面开展光伏等影响养殖生产的建设活动。二是老旧工厂化养殖设施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养殖池(桶)、车间、温棚等的墙体、框架、棚顶结构改造,以及水处理、环境监测、自动投喂、智能控制等设备更新。三是老旧传统木质渔排(网箱)更新改造。重点支持浮球、踏板、网衣等结构改造更新,更换环保材质,以及环境监测、精准投喂、自动起捕、网衣清洗、智能控制等设备更新,提高生产能力、生态安全和本质安全水平。

4. 智慧农业。重点支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全

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实时观测、精准作业、智慧管理,因地制宜打造智慧农(牧、渔)场。重点推进老旧低效设施和机械设备的数字化改造,推动环境和本体监测设备、智能化自主作业设备、农业人工智能、经营管理系统等应用,支持与之相匹配的局域网络建设。

5. 其他。其他符合要求的渔港、粮油烘干仓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三) 渔船

重点支持依法登记的远洋捕捞老旧渔船或报废后制造的新渔船,支持智能化捕捞、监管、安全、环保、医疗、卫生等船上设施设备更新,以及提升船舶安全装备配置水平,改善船员生产生活设施。

(四) 冷链设施

重点支持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重点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和集中建设的冷藏保鲜设施等进行设施设备更新。一是支持使用时间达到20年及以上或使用时间虽未达到20年,但能效较低、存在安全隐患的冷库建设主体,推进必要的库体结构和库体保温层改造,鼓励高性能预冷、冷冻、冷藏、制冰、货架和输送设施设备更新。二是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县域整体更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制冷剂及配套制冷系统;鼓励企业更新制冷剂,更换使用自然冷能热泵系统,迭代新能源冷藏运输载具。三是支持智能化升级,推动县域整体升级冷链设施智能管控系统,建立县级智能调度平台;鼓励企业仓储、订单、运输等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以及分拣、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备和监控设备的信

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支持范围内,但配建部分须与设施设备更新作为同一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

(五)粮油加工

一是重点支持产粮大省从事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相关加工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提升清理、烘干、磨碾、压榨、精炼、包装等环节质量效益。二是重点支持油料主产省从事大豆、花生、油菜籽等主要油料产地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高品质食用油产地绿色高效加工技术装备,新建或升级替代传统榨油设施,实现生产过程绿色轻简高效,加快推进油料就地加工转化。

(六)废弃物循环利用

一是重点支持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设备以及废旧地膜加工再造粒、废旧地膜化学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贷款,推动废旧地膜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厌氧发酵罐改造提升、智能脱硫脱水净化、生物天然气提纯液化灌装、二氧化碳液化、沼液固液分离,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数字化监测管控设备等更新贷款,推动沼气生物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支持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揉丝机、秸秆颗粒机、残膜秸秆回收一体机等秸秆收集、还田和离田利用等设备更新贷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二是重点支持粪污处理环节翻抛堆肥、罐式堆肥、覆膜堆肥、专业化沼气发酵、液体贮存发酵、气体收集处理等设施装备的购置与更新,提高粪污处理能力,协同降低臭气排放。支持粪肥利用环节罐装式、拖

管式、注入式或撒施式等施肥机与还田管网、喷灌等设施装备的购置、更新,提高粪肥还田机械化操作水平。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业运输车辆、自动化装卸、冷库存储系统、破碎与自动输送、化制或高温化制系统、密闭式焚烧、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智能化管控系统等设施装备的购置与更新,配套推广节能提效工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须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

(七)其他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应用,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三、规范流程,优化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服务机制

(一)精准储备融资项目。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继续实行清单制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区域实际,通过公开征集、自主申报、银企对接、实地摸排等多种方式,全面挖掘有融资需求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指导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apfp.agri.cn>)的融资项目库板块,在“政策支持类项目”菜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申报”模块,规范填写项目信息,申请新增入库。

(二)严格遴选审核把关。各地要加强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融资项目的审核,重点强化对项目政策合规性、主体资质有效性、融资需求真实性的审核把关。积极配合财政等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推动审核结果互认共享、高效衔接。经逐级遴选审核符合相

关政策要求的项目,要及时推荐纳入融资项目库,我司将会同部内有关行业司局,统一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对不符合政策要求但确有合理融资需求的项目,融资项目库可按实际情况调整为其他类别项目,协调提供适配融资服务。

(三)批量推送项目清单。备选项目清单将按规定定期推送至 26 家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 5 家纳入系统性重要银行的城市商业银行,同步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和财政部金融司。鼓励金融机构各地分行主动对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批量推荐优质涉农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持续提升备选项目质量和精准度。

(四)全面落实支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分别对经办银行向备选项目清单内项目发放的贷款,按规定审核确认再贷款申请额度和财政贴息额度。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可提供的设备更新再贷款总额度为 1.2 万亿元;中央财政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按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且不以获得再贷款作为前提。经办银行向农业经营主体收取利息时,代为支付贴息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和经办银行,做好政策解读、流程指引和落地衔接工作,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四、强化管理,健全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监测体系

各地要切实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密切跟踪项目融资、建设、投产全流程进展,做好贷款授信、用信、贴息等数据的监测、统计和分

析工作,强化动态统计调度。要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强化系统联动发力,由计划财务处室(科室)统筹协调,各相关行业处室(科室)立足职能分工主动配合,共同推进相关领域项目储备、遴选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普及政策要点和申报流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实施氛围。统筹做好本政策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建崇 010-5919397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张 璞 010-59193269

